

烟台市芝罘区东方外国语实验学校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组织管理

成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刘作钊 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尹坤 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管理、实施

成 员：林栋 负责消防安全教育

聂书品、王家钦 负责消防安全工作落实、器材管理、
义务消防队组织

一、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一)义务消防队受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

(二)义务消防队，应编制名册，明确负责人，并随组成人员的变化而及时补充、调整。

(三)学校的义务消防队，每年进行一次消防知识、消防法规、消防技能等方面的培训。

(四)义务消防队员要熟悉本单位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

(五)义务消防队员要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了解防火知识，掌握灭火与疏散技能，会使用灭火器材及消防设施。

(六)发生火灾时，义务消防队必须立即赶赴现场，服从现场指挥，积极参加扑救火灾、疏散人员和物资、保护现场等工作。

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对教职员工、学生进行教育培训。

(二)学校应将消防知识纳入学生素质教育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使学生了解应知应会的消防知识。

(三)学校应当每年对教职员工、学生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新教职员工上岗前、新生入学后应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教育。

(四)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2、本单位和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3、有关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逃生自救的知识和技能。

5、组织、引导学生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五)教职员工经培训后，应懂得火灾的危险性、预防火灾措施火灾扑救方法、火场逃生方法，并会报火警119、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三、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一)学校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火灾隐患整改第一责任人，

提供人员、场地、资金等资源，由义务消防队负责组织人员、落实火灾隐患的整改措施。

(二)学校发现下列火灾隐患，应责成有关人员立即改正，并做好记录：

- 1、违章使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 2、违章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高热灯具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用电器具；
- 3、违反规定吸烟、乱扔烟头、火柴的；
- 4、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锁、遮挡、占用，影响疏散的；
- 5、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或挪作他用的；
- 6、其它可以立即改正的行为。

(三)对不能立即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期限和人员。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隐患或重大火灾隐患，应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整改，并落实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

(四)整改完毕，负责整改人员应上报至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未能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个人或部门，学校应根据相关奖惩措施对责任人进行惩处。

(五)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以及学校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六)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四、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一)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禁止占用疏散通道，不应遮挡、覆盖疏散指示标志。

(二)使用期间禁止将安全出口上锁，禁止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安装固定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五、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一)义务消防队负责实施对学校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无损。

(二)对消防设施、器材应进行登记，建立维护、管理档案，记明消防设施、器材的类型、数量、部位、检修或充装记录和维护管理责任人。

(三)灭火器维护管理要求：

1、灭火器应保持铭牌完整清晰，保险销和铅封完好，应避免日光曝晒、强辐射热等环境影响。

2、灭火器应放置在不影响疏散、便于取用的指定部位，并摆放稳固，不应被挪作它用、埋压或将灭火器箱锁闭。

六 、燃气、电气设备和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一)燃气、电气设备和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由学校总务处负责。

(二)电器设备应由具有电工资格的人员负责安装和维修，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三)防爆、防潮、防尘的部位安装电气设备应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四) 每年应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安全性能检查，必要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电气消防安全检测。

(五) 电气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采取下列防火措施：

1、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或B1级PVC管保护，导线不应裸露，并应留有1至2处检修孔；

2、配电箱的壳体和底板宜采用A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应安装在B2级以下(含B2级)的装修材料上；

3、开关、插座应安装在B1级以上的材料上。

(六) 学校应加强电气防火管理，采取下列措施：

1、电气线路改造、增加用电负荷应办理审批手续，不得私拉乱接电气设备；

2、未经允许，不得在教室、图书室、计算机房等场所使用电炉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高热灯具；

3、非使用期间应关闭非必要的电器设备。

七、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

1、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存放在专用危险品铁柜或危险品库。危险品库内应有若干专用柜，用以存放上述物品，危险品库应有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降温、防潮、防水、避光、防静电等安全设施。

2、易燃易爆危险品库要有专人负责，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3、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取用及送还要有明细账、分类帐及专用登记册记录，手续齐全。使用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

4、易燃易爆对于危险品，要做到定期检查，要求包装完好，标签齐备，标志明显。实验中的废水、废液、废包装以及其他残存物，应做妥善处理，不得乱仍乱放，以免发生事故。

八、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1、消防安全检查每月进行一次，重点防火部位每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通报情况。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和寒暑假前，必须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

2、日常防火检查依照《风险清单》中的责任分布，进行全面检查。

3、学校每年应对灭火器材进行一次检查，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维修。

4、检查时发现隐患，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进行整改，事后查落实。

九、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一)对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突出表现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全年无火灾事故，积极参与消防管理和各项消防安全活动，成绩显著的；

2、遵守消防法规，对查出火灾隐患能及时整改，预防措施到位，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健全，消防设施完好无损的。

(二)对违反学校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根据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1、在一年内发生一次火灾事故的，要对责任人给予处理。对造成火灾事故的当事人，视其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2、对故意造成火灾事故的人员，以及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由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附件

烟台市芝罘区东方外国语实验学校义务消防队(8人)

队 长：尹坤

副队长：林栋

成 员：王家钦 李京春 聂书品 鞠镇凯 牟湘宁 宋纪钢